

浅谈3-6岁幼儿良好道德行为习惯与家庭教育的关系

秦建莹

(甘肃省靖远县平堡中心幼儿园,甘肃 靖远 730605)

摘要:3-6岁幼儿是人一生中身心发展的关键时期,此时幼儿的身心发展已经具备了接受良好道德行为的条件。家长树立正确的育儿观念、优化家庭教育环境、发挥榜样作用、改善自身道德素质,有利于幼儿身心的健康成长和良好行为习惯的培育养成。

关键词:3-6岁幼儿;家庭教育;道德行为习惯

中图分类号:G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132(2019)08-0176-01

DOI:10.16657/j.cnki.issn1673-9132.2019.08.154

幼儿良好道德行为习惯与家庭教育有着密切的联系。幼儿家庭教育是指在家庭环境中,由父母对年幼子女施加有意识的教育或无意识的影响,对其实施一定的道德规范、思想意识、政治观念的教育。为此,可以把3-6岁幼儿家庭道德行为理解为“幼儿家庭道德行为是父母或者年长者在家庭环境中培养幼儿良好的道德品质的行为教育”。对3-6岁幼儿良好的道德行为习惯进行启蒙教育的主要内容是:萌发幼儿内心爱的种子,使幼儿理解爱;培养诚实、勇敢、友爱的品质;养成活泼开朗的性格;做不怕困难、接受挫折、讲礼貌的好孩子。

一、现状

家长是幼儿第一位老师,良好的道德教育离不开家庭教育。但是,当前有些家长在幼儿的教育中存在一些不良倾向,诸如重视幼儿的智力,忽视幼儿的道德教育;注重对幼儿口头教育,忽略家长的自身教育;给足幼儿的物质条件,忽略幼儿的能力和心理健康教育等。

(一)缺乏自理能力教育

现在独生子女较多,日常生活中家长不会让幼儿做家务。一些家长认为,由于幼儿动作缓慢,做家务慢,还会影响家长做家务,与其说做家务不如说添乱。

(二)缺乏慈善爱心教育

幼儿的思维单纯,幼儿出生后就懂得用简单的方式表达自己的爱。一句简单的话、一个笨拙的拥抱、一个甜甜的微笑……这些都是爱的表达方式。有些家长敷衍应对幼儿的爱,久而久之,幼儿渐渐不明白什么是爱,甚至会封闭自己,逃避对爱的表达。

(三)家长对幼儿的教育缺乏耐心

年轻家长工作忙没有时间陪幼儿,有时甚至会把工作中的情绪带到家里。幼儿对周围事物充满好奇,喜欢问为什么。家长如果不及时回答,幼儿就会重复询问自己想到的答案或者吵闹。家长可能会认为幼儿黏着自己是一种打扰,而采取转移幼儿注意力的方式,如给幼儿玩具,或看手机、电视等来解脱幼儿对其的困扰。

(四)社会环境对幼儿的负面影响

手机和动画片对幼儿有着强大的吸引力。幼儿分辨是非善恶能力较弱,对接受到的信息不管是正面积极的,还是反面消极的,都会不加选择地吸收。过多地看手机和电视,不但影

响幼儿的视力,还影响幼儿对其他知识和环境的认知,会不知不觉中影响幼儿的道德情感和正确是非观的养成。

二、策略

幼儿良好道德行为习惯的养成不能只靠幼儿园的教育,家庭教育的影响远远大于幼儿园教育。要使幼儿在良好的环境中模仿学习并养成良好的道德行为习惯,就需要家长建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

(一)树立正确的育儿观念

1.将言传与身教良好地结合起来,促进幼儿形成正确的行为认知。在幼儿期,幼儿几乎都是在家庭中度过的,而且幼儿的理解力低、模仿性强,会下意识地模仿家人的言行。这就需要家长以身作则,严格要求自己,为幼儿树立良好的榜样。

2.加强幼儿的心理健康教育,让幼儿在身体健康的同时心理健康成长。家长要放下手机,与幼儿交流沟通;放下自己的身份,与幼儿同行。要多与幼儿进行游戏,参与到他们的世界里,身体力行,正确引导。

(二)优化家庭教育环境,发挥榜样作用

幼儿良好道德行为习惯的发展基础几乎是在家庭环境中形成的,家庭是幼儿道德行为习惯的起始地和主要阵地。所以,家长不仅要对幼儿开展必要的技能训练,还要对幼儿的道德认知进行必要的实践训练,使幼儿形成正确的道德行为认知,奠定更好的发展基石。

1.进行自理能力教育。自己的事情自己做,让幼儿做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有助于培养幼儿的生活自理能力、动手操作能力和独立自主意识。如:教育幼儿主动承担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自己打扫房间卫生、整理衣物玩具、洗漱洗袜子等,把自己作为家庭的一员去关心家人、帮助家人。

2.进行慈善爱心教育。一个人只有具备爱心,才能用善良、温和的态度来看待这个世界、与他人沟通。在日常生活中,家长要教会幼儿懂得分享;让幼儿把爱给予他人,使幼儿在心里有自己的荣誉感、自豪感。

3.改善家长自身道德素养。首先,家长应不断提高自己的道德素养,给幼儿模仿行为提供良好的样板,发挥更好的示范作用。其次,家长应尊重幼儿的道德主体性和个体独立性,当幼儿自己能做出正确的道德行为时,家长应及时表达出肯定赞赏、支持理解。

总之,幼儿道德行为不仅关系到他们的身心健康发展,更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幼儿良好道德行为习惯离不开家庭教育,家长是幼儿良好道德行为习惯真正的实施者和带领者,每位家长有责任和义务为幼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

参考文献:

[1]吴小红.学前儿童家庭道德教育[D].长沙:湖南师范大学,2012.

[2]刘晓东.儿童教育新论[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8(12).

[责任编辑 张宏丽]

作者简介:秦建莹(1993.3—),女,汉族,甘肃靖远人,二级教师,研究方向:农村幼儿各种良好行为习惯的培养。

课题项目:本文系甘肃省“十三五”教育科学规划2017年度课题立项课题“农村幼儿良好行为习惯养成教育的方法研究”的阶段性成果之一,课题号:GS【2017】GHB0162